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

我单位在参加[如东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保障服务供应商]备案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